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4)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主要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經營及管理合資公司。瑞晟黃山將持有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80%，其他合作夥伴將各自持有其註冊資本的10%。合資公司計劃主要從事磷污染控制部署、含磷廢物處理技術及相關廢棄產品回收。

於本公告日期，擬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協定的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由訂約各方根據其在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權益比例進行出資。因此，本集團根據合資合同預期將有資本承擔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及成立其項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合資合同的條件： 合資合同的實施須待本公司股東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對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授出所需批准後，方可作實。
- 資本承擔： 擬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5.0百萬元，而協定的承擔總額將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 預期瑞晟黃山將分兩期繳足其已承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0百萬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人民幣12.0百萬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此外，瑞晟黃山將單獨為合資公司的融資責任提供最高人民幣84.0百萬元的擔保。
- 預期上海藍瑞將分兩期繳足其已承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0百萬元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足，人民幣1.5百萬元應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此外，上海藍瑞將單獨為合資公司的融資責任提供最高人民幣10.5百萬元的擔保。
- 預期黃山市生態環保將以該土地（市值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實物出資的方式繳足其全部註冊資本，該土地應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轉入合資公司名下，並將根據合資合同視為已全面履行其出資責任。
- 年期： 合資公司的經營期限初步為自合資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計20年，並可經所有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延長。
- 管理： 股東保留權利行使與重大公司行動相關的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批准董事及監事報告、合資公司的溢利分配方案、股本變動及修訂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除合資公司股東保留的任何事項外，合資公司的其他權利及權力應由合資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合資合同行使。

合資公司將設有一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兩者均由瑞晟黃山委任。此外，瑞晟黃山亦可提名或委任合資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其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溢利分配：

訂約各方同意，合資公司除稅後溢利的10%須存入合資公司的法定公積賬戶，直至法定公積賬戶至少達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50%。

訂約各方同意，溢利應根據各自股東於合資公司的權益在合資公司股東之間分配，惟所分配溢利須作出調整，且不計入合資公司的任何融資成本。任何此類融資成本應由瑞晟黃山及上海藍瑞按其各自的融資擔保承擔比例承擔，並從其各自的溢利權益中扣除。合資公司的股東亦可一致同意不作出任何溢利分配。

其他權利及責任：

合資公司的權益轉讓須受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各自的優先購買權所規限。在任何情況下，除非合資合同所有訂約方同意轉讓，否則合資公司的任何權益不得轉讓予直接或間接與合資公司競爭的第三方。

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合資合同合作並促進合資公司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若干非獨家技術許可及其他促進合資公司營運的努力。

訂約各方有權在適用財政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獲取合資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副本。

終止：

合資合同的期限僅可在合資公司破產、清盤、停止營運、其重大部分資產被相關政府機構沒收或充公，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持續對合資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超過6個月，或根據合資合同的任何其他條款提前終止。

倘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嚴重違反合資合同，則該違約方應有3個月的時間來糾正任何此類違約或違反行為。倘該違約或違反行為於3個月期限後仍未作出糾正，非違約方將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合同及／或尋求賠償。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按其於合資公司的權益比例作出為數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資本承擔，包括繳足註冊資本及對合資公司外部銀行貸款的擔保。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本集團將使用其內部資源為資本承擔提供資金，預期成立合資公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進行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擬根據合資合同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其現有的技術能力並擴展業務營運，本集團有信心合資公司的業務將補充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在本集團內創造協同效應，原因為其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用於煤化工節能設備製造與生產的夾帶氣流技術。合資公司通過建設本個固廢資源化示範項目，旨在提升國際旅遊勝地黃山市當地的生態環境保護水平，並促進隨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推廣。

經計及合資公司建議業務預期產生的回報及其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合資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合資合同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駐中國的石油煉製及石化設備製造商，提供多類產品類別的定製設備。瑞晟黃山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藍瑞

上海藍瑞為一家專注於磷回收技術的環保科技公司，與一間中國高等教育學校合作開發並提升其技術能力。透過上海睿嘉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上海藍瑞註冊資本約4.75%。據本公司經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他實益擁有人包括張軍先生、王琰女士、趙洪女士及上海睿而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彼等分別擁有上海藍瑞註冊資本約39.71%、25.27%、25.27%及5.00%，而上海藍瑞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集團除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黃山市生態環保

黃山市生態環保為一家投資實體，專注於黃山市各類可再生能源開發、循環再用及回收業務。其為一家國有企業，由黃山城投全資擁有，而黃山城投由黃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黃山市國資委」)最終控制。黃山建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由黃山市國資委控制)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1%中擁有權益。儘管如此，黃山市生態環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為一家建議根據合資合同註冊成立的公司，旨在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註冊成立後，瑞晟黃山將於其註冊資本的80%中擁有權益，並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擬定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百萬元，其資產將包括由黃山市生態環保以實物形式注入的該土地，以履行其對合資公司的出資責任，合資公司將在該土地上建設及開發其營運工廠。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黃山城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於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合同及成立合資公司的資料、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有充足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載入通函。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4)；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合資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市生態環保」	指	黃山市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同的訂約方；
「黃山城投」	指	黃山城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少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資合同」	指	瑞晟黃山、上海藍瑞及黃山市生態環保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就擬成立合資公司訂立的合資合同；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合同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暫名為中磷科技(黃山)有限公司；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黃山市資源循環利用基地佔地約19,500平方米的土地，根據合資合同由黃山市生態環保作為實物出資，市值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晟黃山」	指	瑞晟環境工程(黃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藍瑞」	指	上海藍瑞環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合同的訂約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陸波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波先生、陸曉靜女士、白薇女士、邵松先生及吳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小豐先生、塗申偉先生及沈誠先生。